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 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实投资”）及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达实投资将其质押给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 25,700,000 股、刘磅先生将其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83,500,0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达实投资	是	25,700,000	2018年4月19日	2019年4月25日	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8.28%
刘磅	是	83,500,000	2018年4月25日、2018年7月5日、2018年8月17日	2019年4月25日	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63.71%
合 计	--	109,200,000	--	--	--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0,346,8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6.32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06,751,331 股，占其

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34.4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1%；刘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1,057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89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7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28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冻结数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6 日